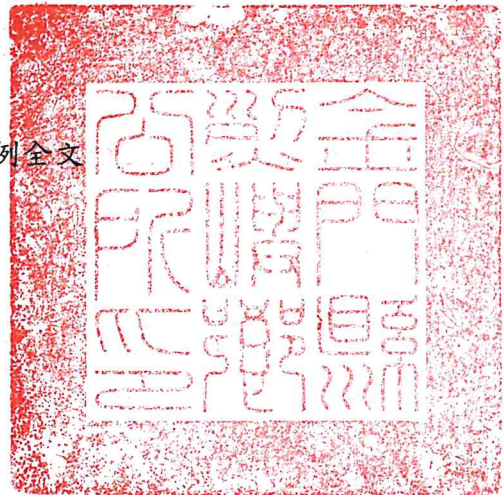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000152951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自治條例全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暨第十七條條文。

附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暨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全文。

鄉長 洪若珊